附件1-36

船用救生衣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47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船用救生衣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303-2008《船用救生衣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船用救生衣产品的外观及属具、耐高低温性能、浮力及浮力损失、耐燃烧、强度、浸水性能（复正、静平衡、稳性）、包布拉断强度、缚带拉断强度、缝线拉断强度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浮力及浮力损失、外观及属具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6。